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

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陳思穎
電話：03-3322101轉6100
電子信箱：10004132@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桃建照字第11000267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理事長 章多芳

20210429

登入本會網站

影本轉知各會員

王

188

主旨：檢送本府「桃園市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設置室內植物環控栽培設施申請作業規範」一案，函請貴公會轉知會員週知，請查照。

說明：

依據本府110年4月19日府農務字第1100086736號函辦理。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處長 邱英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科員 劉芯瑄
電話：03-3322101#5461
電子信箱：10023598@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府農務字第11000867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600G_1100086736_ATTACH1.pdf、
376735600G_1100086736_ATTACH2.pdf)

主旨：檢送本府「桃園市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設置室內植物環控
栽培設施申請作業規範」，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0年3月30日奉核簽辦理。
- 二、查旨案經本府都市發展局修正「桃園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附表一，於農業區增訂使用項目「室內植物環控栽培設施」及相關應具備條件及規定事項在案，次查審查要點附表二所訂「室內植物環控栽培設施」，受理審查機關係屬農業局，爰依此權責分工，倘有申請於農業區設置「室內植物環控栽培設施」者，由本局受理，另案涉其他局處權管業務者得會同有關單位審查，合先敘明。
- 三、依前開分工權責，本局於前會辦相關局處，修正研提擬訂定之「桃園市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設置室內植物環控栽培設施申請作業規範」，業於110年3月30日簽奉核可(如附件)，後續依前開規範辦理審查作業。



四、檢附「桃園市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設置室內植物環控栽培
設施申請作業規範」1份。

正本：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副本：

裝

訂



線



桃園市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設置室內植物環控栽培設施申請作業規範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本局）為依都市計畫法桃園市施行細則第三十條規定及桃園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市審查要點），辦理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設置室內植物環控栽培設施申請審查，特訂定本申請作業規範。

- 一、申請室內植物環控栽培設施應依本市審查要點附表一應具備條件及規定事項辦理。
- 二、申請本市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設置室內植物環控栽培設施時，應依本市審查要點第九點檢具申請書(附件一)及相關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另檢附計畫書之內容概要詳本申請作業規範第四點。
- 三、上開設施設置計畫書應載明計畫內容概要，並附比例尺不得小於六分之一之平面配置圖，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 設施名稱。
 - (二) 設置目的。
 - (三) 生產計畫。
 - (四) 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
 - (五) 現耕農業用地及經營概況。
 - (六) 設施建造方式。
 - (七) 引用水之來源及廢、污水處理計畫。
 - (八) 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
 - (九) 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
 - (十) 檢附「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內容須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3點各事項詳予說明。
 - (十一) 申請人應針對農地上作非農業使用部分詳予敘明後續規劃使用情形及規模等內容，俾利後續營運階段審查。
- 四、本局受理申請後，應先初步檢核申請書件是否齊全(附件二)，為審查之需，本局得通知申請人備齊各審查單位所需文件份數送審；申請書件不齊全其情形可補正者，經本局通知補正，申請人應於接獲通知後一個月內完成補正，不能補正、屆期仍未補正或經補正仍未符合規定者，本局敘明理由駁回之。申請書件齊全者，本局會同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及審查，就土地區位置適宜性、事業設置之必要性、合理性及內容是否符合相關規定辦理審查作業(附件三)，經相關單位審查皆符合者，核發許可證明文件。

- 五、原核定事業計畫如有變更，且其變更內容涉及使用規模或強度增加，申請人應依本申請作業規範第五點重新提出申請。
- 六、申請設置植物環控栽培設施應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繳交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並於本府同意變更時繳納。

桃園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
室內植物環控栽培設施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申請變更用途		
業者名稱				統一編號 (無者免填)		
營業地址				聯絡電話		
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聯絡電話		
計 畫 使 用 土 地						
土 地 標 示				使用分區	土地使用現況	土地所有權人
行政區	地段	地號	面積 (公頃)			
申請土地總面積：_____平方公尺 綠覆率：_____平方公尺 佔申請土地面積_____%						
設置室內植物栽培及生產作業設施樓地板面積：_____平方公尺 佔總樓地板面積_____%						
建 蔽 率				%	預定完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附件二

桃園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
室內植物環控栽培設施申請文件檢核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申請變更用途		
業者名稱					
電話		使用分區			申請容許使用面積（公頃）
檢核事項			有	無	備註
			（請勾註）		
1. 檢附申請書					
2. 檢附基地周圍現況圖					
3. 檢附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地籍圖謄本、土地登記簿謄本、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及土地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免附）					
4. 申請基地為山坡地者，應檢附由建築師或水土保持相關專業技師簽證核算平均坡度之地形圖					
5. 檢附基地及其臨接道路、公共設施之現況彩色照片及經測量技師簽證之現況實測圖					
6. 是否檢附計畫書（載明計畫內容概要，並附比例尺不得小於六分之一之平面配置圖；另如屬工廠，應檢附製造流程圖）					
7. 申請基地是否為山坡地者？（如是須檢附第 8 項及第 9 項文件，無則免）					
8. 檢附水土保持計畫					
9. 檢附環境影響評估核可證明					
10. 其他有關之文件					
11. 上述文件應檢附至少一式三份					

承辦人：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桃園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

室內植物環控栽培設施計畫審查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申請變更用途			
業者名稱						
電話		使用分區		申請容許使用面積（公頃）		
審 查 事 項			是 (符合)	否 (不符合)	審 查 意 見	審 查 人
			(請勾註)			
農 業	1. 是否屬農業用地？如是，應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2. 是否影響養殖漁業生產、利用環境及養殖業灌、排水功能					
	3. 綠覆率是否符合桃園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規定					
	4. 是否符合漁業相關法令					
	5. 其他					
都 市 發 展	1. 是否符合都市計畫相關法令					
	2. 其他					
經 濟 發 展	1. 本案須否辦理商業或公司登記					
	2. 本案須否辦理工廠登記					
	3. 是否符合經發相關法令					
	4. 其他					

建築管理	1. 申請用地是否臨接道路（道路寬度、臨接長度是否得為目的事業建築使用）				
	2. 建蔽率及容積率是否符合規定				
	3. 是否需依規定申請建築執照				
	4. 是否符合建管相關法令				
	5. 其他				
水利	1. 是否影響鄰近農地灌溉排水設施				
	2. 是否位屬河川區域範圍或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3. 其他				
水土保持	1. 其他				
環保	1. 依環境保護有關法令規定應提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污防治（制）（包括事業廢物清理）計畫，是否符合規定				
	2. 是否符合環保相關法令				
	3. 其他				
衛生	1. 地點是否適於從物品製造、加工、餐飲				
	2. 是否符合衛生相關法令				
	3. 其他				
交通	1. 停車空間是否符合營運後衍生需求				
	2. 其他				
其他					
綜合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同意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應予駁回。 理由說明：				

審 查 單 位 會 核 章	審查單位	承辦人	單位主管	副局(處)長	局(處)長
	農業				
	都市發展				
	經濟發展				
	建築管理				
	水利				
	水土保持				
	環保				
	衛生				
	交通				
	其他				

備註：

- 一、 本局依作業需要，得就本表所列審查單位、審查及查核事項自行調整，並應實地審查並請檢附會勘紀錄。
- 二、 本表各審查欄位如有修正，敬請核章確認。

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壹、基本資料

申請人		申請變更用途	
土地區位與段別	縣 鄉鎮市 段 地號	申請變更面積	公頃 其他 公頃
變更前土地編定	農業區	變更後土地編定	農業區

貳、審查事項

審查單位	審查項目	審查意見	審查人	備註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1. 申請事業設置之必要性及申請事業計畫是否符合當地之需求			農業所需產、製、儲、銷及休閒等相關農業設施所用地，僅須提出區位之無可替代性說明。
	2. 就興辦事業人計畫使用農業用地所提區位、面積，是否有其必要性、合理性及無可替代性，提出評估意見或具體表示支持與否			
水利	是否使用具有農業灌溉功能之系統作為廢污水排放使用或有妨礙上、下游農業灌排水系統輸水能力之虞			
地政	1. 申請事業計畫是否達送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議規模			
	2. 擬使用土地權屬及編定情形與登記簿謄本是否相符			
農務	1. 是否依規定規劃設置隔離綠帶或設施			
	2. 申請變更範圍內是否夾雜未申請變更之農業用地且妨礙其農業經營			

	3. 是否妨礙原有區域性農路通行				
	4. 除線狀之公共建設外，申請變更農業用地是否辦理部分土地分割，致坵塊零碎不利農業經營				
	5.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否就事業設置之必要性與計畫使用農業用地所提區位、面積之必要性、合理性及無可替代性，提出評估意見或具體表示支持意見				
	6. 是否有其他依本要點規定不得同意變更使用之情形				
	7. 是否有其他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事項				
林業	是否涉及森林法規定之辦理程序				
漁業	是否位於現有或規劃中之養殖漁業生產區				
水土保持	1. 是否位於山坡地				
	2. 如位屬山坡地，是否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辦理				
綜合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理由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農業局(處)長		副局(處)長	技正或核稿	科長	承辦人